

今

登記股

取
12183
賣
0

[illegible]

指令

令公署而

本年十一月廿日鄂路總局第159號呈一件為呈復
已電飭鄂西運辦新瓦金同材料廠長吳芳恒等所
往省府辦理押匪器材情形案新備查由。

呈悉查所呈辦理押匪器材情形准予備查。

正該項抵押款具單一併候省府核辦再行

軍餉運送等

廳長譚。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貳日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鄂路總字第

1557

號

事

由

呈復已電飭鄂西運輸段會同材料廠長吳懷安前往省行辦理押匯器材情形簽請核備由

案奉

鈞廳建會均字第9914號指令節開第一次押匯器材清單活塞

林十六付已電請該行查明見復并請將全部器材撥交鄂西運輸

段應用除全部器材價款另案飭由該局繳廳外仰即遵收并轉飭

鄂西運輸段照冊點收呈報等因自應遵收除分電飭由本局鄂西運

輸段會同材料廠吳廠長懷安前往省行照冊點收由鄂西段保管備

用其價款由該段墊付清結檢據報查外理合將辦理情形簽復

暨查核備查

15517

謹呈

廳長譚

職

陳邦傑



校對中